



天视文化

NEEQ :834548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Top-sight Culture Media Inc.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演出服务：2016年2月7日，2016CCTV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泉州分会场由天视文化子公司厦门汇声演出器材负责现场的灯光音响保障，广获好评。



演出运营：2016年4月30日，由天视文化承办的陈奕迅 ANOTHER EASON'S LIFE 厦门演唱会在厦门体育中心体育场举办，取得圆满成功，社会反响热烈。



品牌拓展：2016年7月31日至8月27日，天视文化策划创办了厦门首届音乐艺术节，包括大师音乐会、九拍鼓手节及威尔顿童声音乐会，并联合各大艺术剧院联动，影响力覆盖全国。



展会制作：2016年11月4日-6日，天视文化全程策划执行了“第九届厦门国际游艇展”，包括总体布展规划及开幕式、论坛、模特大赛等配套活动，保障展会顺利圆满举办。



文体活动：海旅天视为海沧打造“奔跑吧·海沧”的全民健身项目，并在全年内全程参与策划执行，包括路跑、骑行、健步走、登山等数十场活动，广获好评。



演出经纪：2016年10月至11月，天视文化全权承办推广了维塔斯（Vitas）“维你而来”世界巡回演唱会的福州、厦门、西安、兰州四地运作，并取得成功。

目 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公司概况	6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31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7
第十节财务报告	4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天视文化、公司、母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天视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福建新天视、新天视	指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汇声、汇声器材、汇声	指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厦门鑫美奇、鑫美奇	指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观道、观道公关	指	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陕西天视	指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甘肃天视	指	甘肃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亚太摩盛	指	亚太摩盛商业推广策划有限公司
亚太天视	指	香港亚太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海旅天视	指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厦门天海盛宴、天海盛宴	指	厦门天海盛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宏泰集团、宏泰集团	指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规则、三会议事规则	指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立信、会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优质的演出资源稀缺带来的经营风险	演出经纪业务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现阶段国内的演出市场上,有市场号召力的演出资源较为稀缺,握有演出内容的艺人经纪公司在演出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演出经纪方需要付出较高的价格才能获取优质的演出资源,这就加大了市场对演出经纪方对自身经营实力和风险把控能力的要求。尤其,现阶段国内的演出市场上,有市场号召力的演出资源较为稀缺,艺人经纪公司对演出经纪公司的挑选就更为的严格。此外,诸如明星个唱等演出活动需投入的成本较大,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量,公司对这类演出项目的投资较为谨慎,导致公司也只能根据每年实际演出项目风险评估情况,来确定演出数量及演出收入。
大型户外活动的公共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大型演出活动的策划、经纪与执行,无论是室内活动或户外大型活动,参与的人数较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虽然公司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且公司一直同公安、消防部门紧密配合,遵照相关的安全规章组织活动,但如若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福建地区。该地区的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具有经营模式、品牌等竞争优势,但不排除公司会受到福建地区经济波动或产业政策调整等各种因素改变的冲击,而使公司经营受到影响。
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经营区域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关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天视文化及子公司存在相似之处。虽然这些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与天视文化不同,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但现有的股权结构及关联公司在业务上的相近之处仍可能导致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报告期内变动的风险为:

1、“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发布的户外广告未依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或进行备案的风险”已基本解除。

2015 年,在我司发现该风险后,已及时与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广告代理公司

终止了户外广告委托发布关系；仍须继续进行合作的户外广告代理商，我司均以合法途径通知其重新补办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后续业务新增及合作开展中，我司将“依法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作为选择户外广告及开展合作的先决条件，报告期内我司均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并严格要求所合作的户外广告代理商按照工商要求提前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并在合作协议或合同中将户外广告登记证作为附件进行备份，如未能提供相关登记证的均不予合作。

2、“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已基本解除。

2016 年应收账款 2,440.74 万元，比 2015 年末应收账款 3,413.29 万元减少 36%。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业务回款整顿力度加大，收入资金回笼较往年更加及时，扣除项目预付款因素，应收、其他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 2015 年减少了 1,605.52 万元。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原风险因素除“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发布的户外广告未依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或进行备案的风险”、“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基本解除外，其余不变。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amen Top-sight Culture Media Inc.
证券简称	天视文化
证券代码	834548
法定代表人	张治寰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A 区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A 区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敬东、洪燕玲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益萍
电话	0592-5884711
传真	0592-5884922
电子邮箱	328995251@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swh.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A 区天视文化, 3610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A 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R84 文化艺术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演出经纪与演出服务, 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 及相关的广告代理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7,6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治寰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200705484690M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50200705484690M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705484690M	是

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三证合一。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8,060,012.79	102,901,871.48	-4.71%
毛利率	28.86%	27.5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4,425.37	5,708,344.78	17.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6,287.29	5,463,697.01	-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94%	21.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20%	20.92%	-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1	-22.58%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5,491,381.48	67,885,192.95	11.20%
负债总计	18,348,113.07	20,059,376.83	-8.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16,217.44	37,985,192.07	22.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8	1.42	18.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90%	27.4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30%	29.55%	-
流动比率	3.09	2.69	-
利息保障倍数	96.83	30.47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0,153.57	-26,896,949.3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4.23	-
存货周转率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20%	57.6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71%	46.88%	-
净利润增长率	7.02%	116.93%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7,600,000	26,780,000	3.06%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950.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42,431.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63,254.83
所得税影响数	550,89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221.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8,138.08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008.84	-	-	-	-	-
税金及附加	-	867,647.81	-	-	-	-
管理费用	8,368,004.14	8,330,365.17	-	-	-	-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 867,647.81 元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867,647.81 元。(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 37,638.97 元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37,638.97 元，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演出服务、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广告代理和商业演出投资的综合性文化传播企业，所处行业为文化艺术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涵盖演艺市场产业的中游以及部分的下游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演出经纪与演出服务，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及相关的广告代理业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演出投资与演出经纪运营、大型活动策划全案与公关营销、与演出相关的广告运营、演出展览会务服务（包括舞美设计制作与设备租赁）、演出内容的制作、演艺培训与旅游结合产品、体育运动项目和场所的运营管理等完整化的文化产业链服务。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演出服务优势，即天视文化拥有省内较为先进的舞台音响灯光设备，并拥有较有经验的核心创意团队及专业执行团队，经过多年提供演出服务业务累积了良好口碑及品牌影响力；演出经纪优势，掌握优质演出项目、演出团队及艺人资源，能够更好的为市场匹配优质演出内容，占据市场份额；演出制作优势，天视文化制作的演出内容，包括为各单位提供的晚会设计执行、节目编排等都具有较好的内容，形式新颖，具有品质保证；演出运营优势，公司投资或承办运营的演出项目都能够快速消化，并通过多渠道整合营销、宣传推广，保证项目的安全顺利举办，并在其中获得盈利。其中公司的各项业务既相互独立又相互配合，在承接一个项目往往可以获取包含一项或多项业务，扩大营收渠道。

公司目前销售渠道主要为通过票务销售渠道（票务网站及线下票点），广告媒体渠道（与演出相关的广告投放），企业单位（演出服务包括设备租赁及活动策划等），营销/执行团队（项目招商及演出经纪）。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依托演出投资与演出经纪运营的票务收入；与演出相关的广告运营的商业赞助；活动策划与公关营销业务产生的服务费用；演出展览会务服务业务中灯光音响租赁、舞台舞美设计制作、视频系统制作、展览设计制作等的制作服务费；演出内容制作中的交易营收；演艺培训与旅游结合产品的其他类创收及体育运动项目和场所的运营管理带来的营收。

2016 年,公司的业务项目实现多元化开拓,除持续性引进更为优质的演出产品之外，更结合旅游产业，深化了厦门“音乐会客厅品牌”，即打造以白鹭洲湖景与高品质国外音乐艺术家相结合的音乐会系列，另外创办了“厦门音乐艺术节品牌”，采用了“音乐+旅游+教育”的模式，实现音乐演出产品的长线化与品牌化运营，包括夏令营、音乐教育培训、高端演出、国内知名赛事等相结合，实现品牌创设与业务模式拓展的双赢，另外公司也凭借资源优势与其他文化演出公司密切合作，成为优质项目引进落地的首选合作伙伴，拓宽公司营收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了演出经纪与演出服务，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及相关广告代理业务等。

演出运营与演出经纪版块：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陈奕迅 ANOTHER EASON’ S LIFE 演唱会-厦门站”、大型演出会，取得不俗票房成绩；同时结合厦门白鹭洲自然风光，打造音乐演艺协同景点旅游相促进的一系列国外音乐艺术家的文化旅游项目——“理查德克莱德曼浪漫中国厦门湖畔音乐会”、“2016 世界萨克斯之父肯尼基中国巡演·厦门站”“维你而来—维塔斯 2016 中国巡回演唱会厦门站”等音乐演出，其中还另外承办运营了维塔斯福州、西安、兰州等三地的演出，其演出内容堪称优质，并有相当的口碑影响力；同时参与“2016 厦门草莓音乐节”此类品牌项目运营。2016 年公司引进并承办运营了“垦丁泡泡音乐节-厦门 PARTY 项目”收获广泛关注与影响力，同年，公司创设了 2016 “厦门音乐艺术节”品牌，在演出运营的同时，加入了“旅游+音乐+教育”的新运营模式，集合专场大师音乐会、九拍鼓手节、全国少儿乐队大赛、少儿音乐培训班、夏令营等丰富内容，为公司今后业务板块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演出服务版块：2016 年公司凭借资源优质为“2016 百威电波音乐节”、“理想不再见 2016 厦门摇滚演唱会”、“2016 奇迹厦门演唱会”、2016 “星耀瑶池，E 绣中秋”演出等提供了现场承办执行服务，除此之外提供了有力的舞台设备硬体保障、现场执行及宣传服务等，实现落地项目的多业务运营；旗下子公司汇声演出器材更在春节期间为 CCTV 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泉州文庙分会场提供了灯光音响保障，出色的保证了现场效果，获得各界好评。诸多品牌性活动如“群星就绪 合赢天下”戴尔中国 4.0 活动、2016《光影启航》第八届海峡影视季颁奖仪式、“中国梦中华情”中国文联文艺家厦门行慰问演出等也都选择了汇声演出器材作为其供应商；另外公司与子公司都分别为各知名品牌、房地、大型商场等商业公关活动提供了策划执行服务，包括“SM 新生活广场时装周”、“金日制药（中国）颁奖盛典”、“回头客集团经销商大会”等项目。

演出制作版块：2016 年初，“你好 2016 海投倾情之夜海峡两岸新年群星音乐盛典”在海沧体育中心举办，公司为其提供了演出资源及内容编排编导，晚会内容制作精良，并全程保障其舞美灯光音响制作，该晚会通过电视频道进行了现场直播；12 月 30 日晚，“感恩 20 年，海投倾情之夜”专场晚会也由天视文化全程制作，明星艺人现场献唱，节目精彩不断，更具品质保证。同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天视文化全程策划并与子公司鑫美奇文化共同制作了“第九届厦门国际游艇展”，包括布展设计制作、开幕式编排、欢迎晚宴及船东之夜演出制作、游艇模特大赛全程运营、宣传服务等多方位的制作包装，保证了游艇展的丰富内容与现场呈现力。

文体活动版块：海旅天视凭借自身优势，策划举办了“奔跑吧海沧”的年度性的全民健身项目，包含亲子趣味跑、骑行、登山、轮滑等多个主体项目，广大市民得以参与其中；并参与承办了 2016 年“洲克杯”游泳俱乐部大联盟游泳联赛（总决赛）、2016CBC 中国街舞冠军赛等多个文体赛事。

场地管理版块：依托资源优势，所属公司参股子公司海旅天视的海沧体育中心也为国足备战世预赛提供了活动场地，并为多项大型文化活动如第九届海峡两岸保生慈济文化旅游节《莲花》舞剧专场演出、2016 年“洲克杯”游泳俱乐部大联盟游泳联赛（总决赛）、2016 年“国旅联合杯”第五届厦门国际武术大赛等活动提供了活动场地。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9,80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4.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44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7.10%；资产总额 7,549.14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1.20%；经营现金净流量 2,259.02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83.99%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8,060,012.79	-4.71%	100%	102,901,871.48	46.88%	100%

营业成本	69,758,119.36	-6.47%	71.14%	74,579,839.10	39.88%	72.48%
毛利率	28.86%	4.86%		27.52%	15.18%	
管理费用	8,330,365.17	-5.12%	8.50%	8,779,836.55	64.70%	8.53%
销售费用	9,438,525.68	70.17%	9.63%	5,546,571.10	21.20%	5.39%
财务费用	93,394.37	-75.27%	0.10%	377,589.67	14.70%	0.37%
营业利润	9,397,200.15	-7.95%	9.58%	10,208,554.99	88.63%	9.92%
营业外收入	2,212,963.22	382.93%	2.26%	458,235.92	37.04%	0.45%
营业外支出	49,708.39	-62.70%	0.05%	133,251.67	7.28%	0.13%
净利润	8,060,852.29	7.02%	8.22%	7,531,909.86	116.93%	7.3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5 年减少了 4.7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经营收入基本保持 2015 年的经营项目范围，相关拓展业务收入尚未体现。此外，2016 年业务收入统一改为增值税业务收入核算，价税分离对公司整体门票及制作业收入下降有一定的影响，2016 年公司含税营业收入为 10,394.36 万元与 2015 年含税营业收入 10,290.19 万元基本持平。

2、销售费用: 2016 年销售费用同比 2015 年增加 70.17%，是由于今年公司加大项目拓展、在渠道建设、业务合作等方面的销售费用加大资金投入，公司在人员总数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内部机构人员调整，2016 年公司及各级子公司销售渠道人员增加，管理人员减少，相应销售人员工资增加 334.99 万元，房租增加 37.15 万元，相应记入营业成本的人员工资及房租费用等额减少，对整体营业成本并没有大幅波动影响。

3、财务费用: 2016 年财务费用同比 2015 年降低 75.27%，是由于公司招行流贷 500 万元是从 10 月份开始计息，全年财务费用仅有 3 个月的贷款利息支出。

4、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公司得到新三板挂牌奖励 120 万元，且根据厦门市文化产业扶持政策，收到政府相关补贴收入，同比 2015 年增长幅度为 382.93%。

5、营业外支出: 主要是 2016 年营业外支出减少，同比 2015 年减少 62.70%。主要是因为较上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47,617.67 元，以及滞纳金较上年减少 38,711.67 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7,961,971.88	69,709,438.36	102,666,408.70	74,568,627.99
其他业务收入	98,040.91	48,681.00	235,462.78	11,211.11
合计	98,060,012.79	69,758,119.36	102,901,871.48	74,579,839.10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告业收入	1,472,522.39	1.50%	3,100,504.21	3.01%
演出门票收入	51,979,634.88	53.01%	52,914,733.21	51.42%
制作业收入	42,264,268.70	43.10%	45,707,233.65	44.42%
租赁业收入	1,317,913.96	1.34%	358,181.19	0.35%
销售商品收入	927,631.95	0.95%	585,756.44	0.57%
其他业务收入	98,040.91	0.10%	235,462.78	0.23%
合计	98,060,012.79	100.00%	102,901,871.48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广告业收入: 收入占比 1.50%，主要是 2016 年地产类广告收入减少，同比 2015 年收入占比 3.01%

有所降低。

2、演出门票收入：收入占比 53.01%，2016 年公司分别在厦门、陕西、甘肃等多地成功举办了多场大规模演唱会，因此保持了相对稳定的业务收入占比水平。

3、制作业收入与租赁业收入：2016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43.10% 和 1.34%，主要原因是：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与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在母公司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市场运营指导下，两家公司发挥协同效益，合力拓展演艺事业上下游产业服务需求，通过发展演艺制作业、会展制作业、演艺设备定制、改装、安装和租赁等一系列业务，使得天视整体的制作业和租赁业收入保持了相对稳定的业务收入水平。

4、销售商品：收入占比 0.95%，2016 年汇声器材在与音响、灯光、屏显等制作销售量有所增长，因此销售商品收入同比 2015 年有所提高。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0,153.57	-26,896,94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326.96	-9,000,79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67.54	30,556,974.40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0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业务回款整顿力度加大，收入资金回笼较往年更加及时，较上年多收到 2,706.14 万元，同时本年支付采购款项较上年少 2,620.52 万元。本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828.98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1430.04 万元，主要是本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去年下降 1,229.56 万元，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211.60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4.43 万元，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64.43 万元，公司对下属公司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投入注册资本 450 万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86 万元，主要是收到股东定增 82 万股增资款 174.66 万元，公司 10 月收到招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公司支付利息和分配股利 60.21 万元，公司支付关联方业务合作款 630.31 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中翼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73,000.00	2.67%	否
2	深圳华侨城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1,445,796.00	1.39%	否
3	福建东南卫星传媒有限公司	1,283,663.00	1.24%	否
4	融信（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5,500.00	1.16%	否
5	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	1,180,000.00	1.14%	否
合计		7,887,959.00	7.60%	-

应收账款联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98,060,012.7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4,407,350.8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90%。公司收入结构中具有长期合作客户的连续订单情况，因此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具有一定联动可比性。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宝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40,100.00	2.93%	否

2	北京锦荣本色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40,000.00	2.93%	否
3	临沂银河板材厂	1,836,500.00	2.64%	否
4	厦门虹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72,266.47	2.11%	否
5	厦门裕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	0.63%	否
合计		7,828,866.47	11.24%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2,501,505.48	262.22%	29.81%	6,212,062.30	-46.23%	9.15%	20.57%
应收账款	24,407,350.88	-28.49%	32.33%	34,132,914.73	135.54%	50.28%	-18.05%
存货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63,035.68	91.65%	10.68%	4,207,248.03	100.00%	6.20%	4.75%
固定资产	9,739,522.74	-5.24%	12.90%	10,278,246.38	26.31%	15.14%	-2.28%
在建工程	-	-	-	-	-	0.00%	-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6.62%	-	-100.00%	0.00%	6.60%
长期借款	-	-	-	-	-	0.00%	-
资产总计	75,491,381.48	11.20%	100.00%	67,885,192.95	57.64%	100.0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2,250.15 万元, 同期比提高 262.22%, 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业务回款整顿力度加大, 收入资金回笼较往年更加及时。本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828.98 万元, 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1430.04 万元, 主要是本年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去年下降 1,229.56 万元, 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211.60 万元

2、应收账款 2,440.74 万元, 2016 年应收账款与 2015 年 3,413.29 同期比减少 28.49%。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业务回款整顿力度加大, 收入资金回笼较往年更加及时, 扣除项目预付款因素, 应收、其他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同比 2015 年减少了 1,605.52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长期股权投资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91.65%, 主要是本年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45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8 日, 厦门天视与海旅投资签订《股东合作协议》, 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海

旅天视，海旅天视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海旅投资与厦门天视分别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和 900 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 55% 和 45%，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天视实际到资 900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为 -936,964.32 元，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净资产为 8,063,035.68 元。

4、短期借款：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

3、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6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C 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清荣，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93.137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9,171,408.56 元，净利润 2,101,371.75 元。

2、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13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E 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清荣，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6,625,119.67 元，净利润 527,704.14 元。

3、甘肃天视文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嘉园 17 栋 2-101，法定代表人为党坚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544,729.41 元，净利润 -888,844.07 元。

4、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9 号宏泰中心 3 号楼 3 层中段，法定代表人为马建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6,349,843.81 元，净利润 767,529.18 元。

5、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06 日，住所为西安曲江新区长安南路 101 号金品国际 1 号楼 27 层 2714 号-27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性演出的经营和经营活动，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演出的策划、组织、代理，文艺演出门票销售，灯光、音响设备和配套演出设备的安装、调试、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9,883,318.83 元，净利润 83,667.76 元。

6、香港亚太天视传媒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Asia Pacific Top-sight Media (HK)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99.99%，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编号为 2269748，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44-46 世纪中心 1203 室，股份总数为 100,000 股，董事为曾威。亚太天视根据香港《商业 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 65082009-000-07-15-6。公司出资金额为 99,999.00 港元，占股比例为 99.999%。该公司主要用于承接香港地区的演艺代理业务，与国外演艺经纪公司进行境内演出项目的接洽活动。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0,010,000.00 元，净利润 -21,864.03 元。

7、公司还有两家参股公司：

(1)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持股 45%，2014 年 12 月 18 日，厦门天视与海旅投资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海旅天视，海旅天视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海旅投资与厦门天视分别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和 900 万元，分别占出资比例的 55% 和 45%，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天视实际到资 900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为 -936,964.32 元，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净资产为 8,063,035.68 元。

(2) 厦门天海盛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20%，目前已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中。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注销控股子公司亚太摩盛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亚太摩盛商业推广策划有限公司的议案》。截止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申请撤销亚太摩盛商业推广策划有限公司的注册已获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经公司注册处于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后，亚太摩盛商业推广策划有限公司正式撤销注册并解散。就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4）中予以披露。

2、控股子公司鑫美奇出资设立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厦门市司麦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8BH1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40 号盛通中心之二 A 区 496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江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鑫美奇出资金额为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管理；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66 年 5 月 16 日。就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取得其它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其它处置。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公司主营演出经纪与演出服务，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及相关的广告代理业务。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R84 文化艺术业”。

近年来，国家着力发展文化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等政策在加速文化基础建设、保障人民精神文化基本需求、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构建出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演出服务行业迅速发展，与演出服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也逐步规范成熟，其中主要包括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条例和对演出经纪企业的资质管理办法。

该行业目前市场环境现状大致呈现如下趋势：

1、文化产品内容更为重要

近年来，文化演出市场上本就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态势，特别在作品创作方面，不同题材、不同形式的

文化产品层出不穷，有些国家艺术基金的资助项目，更是在内容上与核心价值观上与以往有着显著的提高。同时，由于市场的发展，伴随观众群体教育水平和艺术素养的提高，以及各种形式的普及推广，观众对音乐的鉴赏水平不断提高，一方面，观众对名团名家的认知度提高，对“大师级”、“殿堂级”、“世界级”演出更为追捧；另一方面，观众对音乐演出形式的诉求更加多样，音乐节、音乐会、演唱会、舞台剧等室内外演出形式都越来越被接受与热爱，同时对于音乐演出的质量、价值性要求越来越高，这也影响了文化演艺产业运营者需创作或引进更多高质量、有价值的精品项目。

2、文化演出与旅游产业深度结合

近年来实景演出正在成为一个新的增长点，每年呈现 20%以上增长量。旅游业的发展对实景演出市场起到了带动作用，而演出也为旅游景区增加了流量。在小镇化发展的当下，文化演出与旅游的深度结合已成为趋势，匹配城市文化的演出项目更受市场欢迎。但是此类演出项目还处于调整期，目前旅游演出市场仍在淘汰盲目制作的项目，而高品质的品牌项目层出不穷，这说明了除了演出品质上调整之外，演出的引进、承办、运营更是与演出所举办的城市发展、定位更加息息相关。从对外形象与功能角度出发，引进演出乃至创作适合城市演出的项目，是从事演出产业的重要环境因素，本身城市人口的观赏水平、文化产品市场消费力、城市旅游拉动力等都成为了当今演出市场环境的重要考量依据。

3、“互联网+”在演艺市场中起到充分作用

近年来，“众筹”、“IP 开发”、“VR 直播”逐渐成为演艺市场的焦点，依托互联网优势，它们通过各渠道整合资源模式，制造了新型消费，激发了日益壮大的年轻消费群体，同时也丰富、活跃了演艺市场，这对于尚处于拓展阶段的中国演出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与影响。抓紧消费群体，拓展粉丝经济，贴近新锐科技或可能成为主流趋势。

4、与国际接轨更加全面、紧密

随着国际化的高速发展，各国之间的文化交流也日益频繁。如今，越来越多国外知名乐团、剧团、舞蹈团来中国演出，带来诸多优秀剧目、音乐作品等，并成为市场中的主流。中外演出项目在内容上、艺术造诣上的相互借鉴，除了满足了观众的需求与欣赏水平的提高之外，更是中外演出项目联系更加紧密、深入象征，也揭示了中外演出的交流愈发频繁，演出文化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仍有开拓的空间。

5、演出市场获资本关注

在文化发展日益受到关注的大背景下，演出市场也获得了资本更多的关注和青睐。越来越多的文化演出公司登陆新三板，甚至完成亿元合作案，开始向海外布局等。

当前市场环境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1、演出市场的发展与票房的递增，在公司运营层面上的影响主要有两点，一方面是市场表现力来看，目前演出市场的接纳力仍然偏向于具有较高品质、内容优质且有观赏价值的项目上，因此公司在选择项目的定位除了城市、地域、人口、运营模式等的分析上，也进一步加大对项目的内容、形式的考核。而优质的项目由于需要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规模，因此项目引进上也需要动用更多的成本；另一方面体现在市场的培育上，随着观看演出的观众日益增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逐步形成了演艺观赏的消费习惯，而当这样的文化消费定势日趋完成之后，市场反向要求演出运营企业提供更多的优质项目，以满足其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因此天视文化在 2016 年着力于多方引进不同类型的项目，在文化演出市场的观众消费力培育方面提供更多需求。

2、内容与品牌化包装战略的启动：2016 年，公司结合厦门白鹭洲自然风光，打造了音乐演艺协同景点旅游相促进的一系列国外音乐艺术家的高雅音乐会，为公司持续拥有数量较多且优质的剧目资源、稳定的运营能力奠定了的夯实基础，使公司项目内容上与国际文化接轨，以增加运营项目与国际性文化的紧密联系。公司后续针对场地将启动更多方面的合作，并在子公司驻地开展相应业务。

3、跨界合作是大演艺生态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由于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也加大对于体育、旅游、网络平台等产业的合作与投入，与上下游资源整合，以推动项目的多元化，实现公司产业类型的拓展。

（四）竞争优势分析

1、经营模式优势：完整的演艺产业链+优秀的运营能力

公司采用“演唱会+大型活动策划+营销推广+演艺服务行业上下游整合”的经营模式。

特殊经营模式极大增强了各业务板块的联动效应和协同效应，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在充分聚合政府、媒体、赞助商等上下游产业各类资源的基础上，可以使公司各项业务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公司在拥有稳定合作且不断壮大的上游资源的情况下，发展下游产业。公司主营为演艺演出经纪业务，其需要下游产业来支持业务的开展，子公司厦门汇声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批发、工程安装承揽、租赁演出及大型活动所需的专业灯光音响器材；子公司厦门鑫美奇的主营业务是为大中型庆典、会议、活动提供专业策划、运作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子公司厦门观道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专业公关服务与品牌营销策划服务。天视文化是在产业链相对完整和客户资源丰富性方面较为突出的经纪公司。在公司统一平台的整体运作下，演出经纪、演出服务、大型活动策划（演唱会、大型节事活动）与品牌推广、广告代理业务形成了显著的协同效应，在保证质量的同时降低成本。

2、资源优势

公司在演出服务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场馆、赞助商、艺人等行业内资源；网络传媒、平面、电视、广播等媒体资源；公安、消防、文化等政府关系资源。业内的口碑及媒体资源很难在短期内积累，需要长时间的行业运作和成功的案例经验才能逐渐形成自身的资源网络。公司强大的资源优势为争取优质演出项目提供了强大的竞争力。

3、团队优势——多年经验的专业人才队伍

公司管理层与核心人员从事演出服务行业多年，对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业务技术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积累了大量的管理经验和现场执行经验。对市场趋势的把握较敏锐，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性。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等形式，打造了一只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演出服务团队。公司培养和储备的管理和营销策划等业务骨干人才已经可以支持公司良性持续经营发展。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保持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在大力发展企业的同时，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主要包括：

公司结合厦门市《关于推进 2016 年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的实施意见》和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要求，紧密围绕“旅游+文化+体育”跨界融合的发展思路，着力开发具有厦门当地“旅游+文化+体育”特色的大型户外演艺活动，使厦门成为“中西文化交融，人文底蕴深厚”的文明城市形象。同时，公司多年来一直是厦门市思明区重点税源企业，通过合法合规经营，促进和带动了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为国家社会文化建设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优质的演出资源稀缺带来的经营风险

演出经纪业务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现阶段国内的演出市场上，有市场号召力的演出资源较为稀缺，握有演出内容的艺人经纪公司在演出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演出经纪方需要付出较高的价格才能获取优质的演出资源，这就加大了市场对演出经纪方对自身经营实力

和风险把控能力的要求。尤其，现阶段国内的演出市场上，有市场号召力的演出资源较为稀缺，艺人经纪公司对演出经纪公司的挑选就更为严格。此外，诸如明星个唱等演出活动需投入的成本较大，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量，公司对这类演出项目的投资较为谨慎，导致公司也只能根据每年实际演出项目风险评估情况，来确定演出数量及演出收入。

对策：公司一方面通过长期以来积累的行业资源获取优质的演出内容，另一方面通过全方位的商业开发获取更多的赞助收入，以及通过良好的宣传推广获取尽可能多的票务收入。公司亦寻求通过进一步拓展非演出经纪业务收入减小经营风险，这包括企业宣传活动策划、演出服务、体育赛事经营等业务。

2、大型户外活动的公共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大型演出活动的策划、经纪与执行，无论是室内活动或户外大型活动，参与的人数较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虽然公司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且公司一直同公安、消防部门紧密配合，遵照相关的安全规章组织活动，但如若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对策：公司将严格遵守大型户外活动相关的管理规定，在每一场活动前对安全事务进行妥善的准备，并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防范于未然。

3、公司业务所在地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福建地区。该地区的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具有经营模式、品牌等竞争优势，但不排除公司会受到福建地区经济波动或产业政策调整等各种因素改变的冲击，而使公司经营受到影响。

对策：公司正积极向西北等区域扩张，在陕西、甘肃等地设立了子公司，以减小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公司正计划获取全国性的演出资源，一方面能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也同时为公司进军国内的其他市场创造条件。

4、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经营区域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设立常态化的内部监督体系，公司治理层将定期对公司的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关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天视文化及子公司存在相似之处。虽然这些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与天视文化不同，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但现有的股权结构及关联公司在业务上的相近之处仍可能导致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对策：这些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与天视文化不同，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6、报告期内变动的风险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发布的户外广告未依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或进行备案的风险”已基本解除

2015 年，在我司发现该风险后，已及时与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广告代理公司终止了户外广告委托发布关系；仍须继续进行合作的户外广告代理商，我司均以合法途径通知其重新补办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后续业务新增及合作开展中，我司将“依法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作为选择户

外广告及开展合作的先决条件，报告期内我司均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并严格要求所合作的户外广告代理商按照工商要求提前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并在合作协议或合同中将户外广告登记证作为附件进行备份，如未能提供相关登记证的均不予合作。

（2）“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已基本解除。

2016 年应收账款 2,440.74 万元，比 2015 年末应收账款 3,413.29 万元减少 36%。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业务回款整顿力度加大，收入资金回笼较往年更加及时，扣除项目预付款因素，应收、其他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 2015 年减少了 1,605.52 万元。

（一）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原风险因素除“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发布的户外广告未依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或进行备案的风险”、“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基本解除外，其余不变。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45,000,000.00	688,969.81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6,000,000.00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600,000.00	666,036.69
总计	52,600,000.00	1,355,006.50

注: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第二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包含: 海旅天视提供劳务 667469.81 元、海旅天视接受劳务 21500 元。

其他事项是厦门天视及观道公关租赁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场地作为办公场所。

第六项“其他”包含: 海旅天视场地租赁 199380.48 元、海旅天视往来款 20000 元、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房屋租赁 406005.1 元、水电费 40651.11 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86.79	是, 见下表 22、26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4,659.40	是, 见下表 23-25、30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527,468.15	是, 见下表 28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30,000.00	是, 见下表 3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07,444.24	是, 见下表 3、6、8-20、27、31-37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1,727.78	是, 见下表 21、29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6,200.00	是, 见下表 39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7,831.25	是, 见下表 1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5,000,000.00	是, 见下表 38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水电费	16,449.55	是, 见下表 1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3,571.02	是, 见下表 4、5
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2,400.00	是, 见下表 1
王清荣	关联担保	1,246,260.00	否, 见下表 2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90,000.00	是, 见下表 7
聂凯丽	往来款	9,807,028.53	是, 见下表 40
张治寰	往来款	810,000.00	是, 见下表 7
总计	-	26,604,926.71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注：

1、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和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支付场地租赁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水电杂费，租金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厦门汇声器材、鑫美奇、观道公关）与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宏泰集团与观道公关协商重新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就房屋租赁价格进行了变更。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子公司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向万量（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汽车，因租赁期未结束，相关权证未变更为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上述融资租赁由王清荣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因上述第 2 项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关联交易已经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7）中予以披露。

3、2015 年 11 月 02 日，公司与海旅天视签订了一份《20160430 陈奕迅 Another Eason's LIFE 演唱会厦门站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举办演唱会，由海旅天视按照 40% 的比例承担该项目的运营成本并享受收益。

4、2016 年 01 月 01 日，厦门鑫美奇与宏泰集团签订了一份《活动布置合同》，厦门鑫美奇为宏泰集团承担“宏泰集团成立 30 周年庆典布景拆卸”工作。

5、2016 年 01 月 01 日，厦门汇声与宏泰集团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厦门汇声为“宏泰三十周年庆”活动现场进行拆台工作。

6、2016 年 04 月 15 日，公司与海旅天视签订了一份《“2016 陈奕迅 Another Eason's Life 演唱会 厦门站门票团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销售一批 2016 陈奕迅 Another Eason's Life 演唱会厦门站门票。

7、2015 年，公司向股东福建省新天视和张治寰借款两笔，共计 2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还该两笔股东借款。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股份制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期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 3-7 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8、2016 年 01 月 01 日，海旅天视与汇声器材签订了一份《协议书》，汇声器材为海旅天视“你好 2016 海投倾情之夜海峡两岸新年音乐盛典”提供现场制作执行。

9、2016 年 04 月 07 日，海旅天视与汇声器材签订了一份《协议书》，汇声器材为海旅天视“第九届海峡两岸（厦门海沧）保生慈济文化旅游节”提供现场制作执行。

10、2016 年 04 月 13 日，海旅天视与汇声器材签订了一份《协议书》，汇声器材为海旅天视“海旅之夜” The Moments 世界经典舞集巡厦门站”提供现场制作执行。

11、2016 年 04 月 28 日，海旅天视与汇声器材签订了一份《协议书》，汇声器材为海旅天视“海沧区直机关 2016 年文化体育运动会开幕式——拔河比赛”提供现场制作执行。

12、2016 年 04 月 28 日，海旅天视与汇声器材签订了一份《协议书》，汇声器材为海旅天视“2016 海沧花灯施工公棚制作和亮灯仪式”提供现场制作执行。

13、2016 年 01 月 01 日，海旅天视与鑫美奇签订了一份《协议书》，鑫美奇为海旅天视“海峡两岸音乐盛典”提供现场制作执行。

14、2016 年 01 月 05 日，海旅天视与鑫美奇签订了一份《协议书》，鑫美奇为海旅天视承揽办公室场所布置。

15、2016 年 01 月 20 日，海旅天视与鑫美奇签订了一份《协议书》，鑫美奇为海旅天视“福建省两违综合执法海沧分会场”提供现场制作执行。

16、2016 年 02 月 04 日，海旅天视与鑫美奇签订了一份《协议书》，鑫美奇为海旅天视“2016 年海沧花灯会”提供现场制作执行。

17、2016 年 02 月 14 日，海旅天视与鑫美奇签订了一份《协议书》，鑫美奇为海旅天视“海旅之夜世界舞团巡演”提供现场制作执行。

18、2016 年 04 月 05 日，海旅天视与鑫美奇签订了一份《协议书》，鑫美奇为海旅天视“2016 年慈济文化旅游节”提供现场制作执行。

19、2016 年 04 月 06 日，海旅天视与鑫美奇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鑫美奇为海旅天视“2016 年慈济东宫海沧体育馆配套活动”提供现场制作执行。

20、2016 年 04 月 26 日，海旅天视与鑫美奇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鑫美奇为海旅天视“2016 年拔河比赛”活动提供现场制作执行。

21、2016 年 6 月 11 日，关联方海旅天视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海旅天视向公司组织的大型音乐节活动执行方面提供服务业务，服务费用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2、2016 年 03 月 03 日，公司与福建宏泰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向福建宏泰提供项目活动报批服务业务，服务费用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3、2016 年 01 月 01 日，观道与福建宏泰签订协议，关联方福建宏泰向公司提供钢琴服务，服务费用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4、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与福建宏泰签订协议，关联方福建宏泰向公司提供钢琴服务，服务费用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5、2016 年 05 月 24 日，鑫美奇与福建宏泰签订协议，关联方福建宏泰向公司提供钢琴服务，服务费用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 8-25 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26、2016 年 07 月 01 日，公司与福建宏泰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向福建宏泰提供项目活动报批服务业务。

27、2016 年 07 月 30 日，海旅天视与公司签订了一份《票务代理销售协议书》，公司为海旅天视“垦丁泡泡音乐节”提供门票代售。

28、2016 年 11 月 08 日，海旅天视与公司签订了一份《厦门市海沧体育中心设备租赁协议》，海旅天视为公司“2016 陈奕迅 ANOTHER EASONS LIFE 演唱会 厦门站”提供护草坪租赁。

29、2016 年 12 月 10 日，海旅天视与公司签订了一份《物料租赁协议》，海旅天视为公司“2016 厦门国际时尚周闭幕音乐盛典”提供场地（无偿使用，但由此产生的水电、安保、保洁等费用由公司承担），护草坪、交通指示牌等租赁。

30、2016 年 11 月 11 日，福建宏泰与观道公关签订了一份《钢琴租赁协议》，福建宏泰为观道公关提供钢琴租赁服务。

31、2015 年 12 月 20 日，海旅天视与鑫美奇签订了一份《协议书》，鑫美奇为海旅天视“海沧区首届海娃杯足球联赛”提供现场制作执行服务。

32、2016 年 7 月 9 日，海旅天视与司麦奥签订了一份《物料租赁合同》，司麦奥为海旅天视“海沧泡泡嘉年华活动”提供物料租赁。

33、2016 年 8 月 26 日，海旅天视与司麦奥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司麦奥为海旅天视“2016CBC 街舞冠军赛”提供现场制作执行服务。

34、2016 年 9 月 25 日，海旅天视与司麦奥签订了一份《物料租赁合同》，司麦奥为海旅天视“海沧健步行活动”提供物料租赁。

35、2016 年 10 月 11 日，海旅天视与司麦奥签订了一份《物料租赁合同》，司麦奥为海旅天视“海沧区自贸区之美系列活动”提供物料租赁。

36、2016 年 10 月 11 日，海旅天视与司麦奥签订了一份《物料租赁合同》，司麦奥为海旅天视“奔跑吧·海沧系列活动”提供物料租赁。

37、2016 年 11 月 20 日，海旅天视与司麦奥签订了一份《物料租赁合同》，司麦奥为海旅天视“交响乐活动”提供物料租赁。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 26-37 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38、2016 年 10 月，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伍佰万元人民币，额度期限壹年，由公司关联方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连带保证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上述第 38 项关联担保事项予以确认。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39、2016 年 11 月 15 日，海旅天视与司麦奥签订了一份《厦门市海沧体育中心设备租赁协议》，2016 年期间海旅天视为司麦奥提供四次设备租赁服务。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 39 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该议案待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40、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关联方聂凯丽签订了一份《代收款委托协议》，约定 2016 年期间，公司委托聂凯丽代收部分门票款。关联方聂凯丽系无偿代收部分门票款，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报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 40 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该议案待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三）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1、控股子公司鑫美奇出资设立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厦门市司麦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8BH1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40 号盛通中心之二 A 区 496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江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鑫美奇出资金额为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管理；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66 年 5 月 16 日。就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天视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将杜绝非法占用天视文化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视文化违规向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天视文化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依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进行。

3、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以及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257,166	30.83%	820,000	9,077,166	32.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48,666	23.33%	820,000	7,068,666	25.61%
	董事、监事、高管	2,008,500	7.50%	-2,000,000	8,500	0.0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522,834	69.17%	0	18,522,834	67.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97,334	46.67%	0	12,497,334	45.28%
	董事、监事、高管	6,025,500	22.50%	0	6,025,500	21.8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6,780,000	-	820,000	27,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18,746,000	820,000	19,566,000	70.89%	12,497,334	7,068,666
2	张治寰	8,034,000	-2,000,000	6,034,000	21.86%	6,025,500	8,500
3	刘春玲	0	2,000,000	2,000,000	7.25%	0	2,000,000
合计		26,780,000	820,000	27,600,000	100.00%	18,522,834	9,077,16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张治寰为福建新天视股东, 截止报告期期末, 持有福建新天视 35%的股份。截止报告披露日, 持有新天视 90%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补充说明:

1、2017 年 2 月 9 日, 公司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给自然人张小荣。该事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2、2017 年 2 月 14 日, 公司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给自然人张小荣。该事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3、2017 年 2 月 17 日, 公司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给自然人张小荣。该事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

4、2017 年 3 月 6 日, 公司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 2,600,000 股给自然人刘春玲；同日，公司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0 股给自然人张小荣；公司股东张治寰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 股给自然人柯希杰。该事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6、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刘春玲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 50,000 股给自然人柯希杰。

7、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刘春玲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 30,000 股给自然人柯希杰。

8、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所占比例如下：(1)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0,966,000 股，持股比例为 39.73%；(2) 张小荣，持股数量为 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1.74%；(3) 刘春玲，持股数量为 4,5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38%；(4) 张治寰，持股数量为 4,534,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43%；(5) 柯希杰，持股数量为 1,5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2%。

其中，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248,668 股，股东张治寰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525,500 股。其他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96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7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新天视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为 91350203784156328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治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226.4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1.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活动策划；2.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动，为曾琦。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治寰。

曾琦，男，1944 年 03 月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博士学历。1964 年 7 月至 1971 年 10 于厦门科协计量所任职员；1971 年 9 月至 1976 年 12 月于厦门东风无线电厂技术员；1976 年 12 月至 1980 年 4 月于香港康力集团大业精机有限公司任电子部经理；1980 年 4 月至 1985 年 12 月于香港明泰电子厂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并于 1984 年 3 月至 1985 年 12 月兼任香港永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85 年 12 月至今先后创办宏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并任香港理工大学大学院士、英国华威大学工业院士。2015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被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7 年 03 月 1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天视的通知，其控股股东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股东孙亮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分别与股东张治寰签署《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治寰合计受让新天视 55%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治寰直接持有新天视 90% 股权，并通过新天视间

接持有本公司 35.76% 股权，另外张治寰直接持有本公司 16.43% 股权，因此张治寰合计持有公司 52.19% 股权，形成了对公司的控制，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曾琦先生变更为张治寰先生。就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9）和《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张治寰，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3 月于陕西柞水县红星小学任教；1989 年 3 月至 1992 年 11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84802 部队服役，并荣立三等功；1992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于甘肃省天水市演出公司任经理一职；2001 年 9 月参与创办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并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至今。2015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年2月3日	2016年6月14日	2.13	820,000	1,746,600	0	0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不一致，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作为投资款支付予海旅天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联营企业未使用该笔资金。就以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和 2016 年 0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不超过 6 个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做市资格要求的做市券商定向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股票（含 300 万股）；拟向不超过 6 个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 万股股票（含 2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5.00 元/股且不超过 6.5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50.00 万元（含 3,25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于同日公告修订后的《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44）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战略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和融资计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和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的议案》。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 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短期贷款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6.09%	2016.10.26-2017.10.26	否
合计	-	5,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无

五、利润分配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无	无	无	无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 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无	无	无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曾琦	董事长	男	73	博士	2015.3.23-2018.3.22	否
张治寰	董事、总经理	男	46	研究生在读	2015.3.23-2018.3.22	是
王清荣	董事	男	44	中专	2015.3.23-2018.3.22	否
杨璜	董事	女	41	大专	2015.3.23-2018.3.22	否
欧阳浩文	董事	男	33	本科	2015.3.23-2018.3.22	否
苏冬莹	监事会主席	女	32	本科	2016.7.12-2018.3.22	否
赖琦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1	大专	2015.3.23-2018.3.22	是
张娅	监事	女	32	大专	2015.3.23-2018.3.22	否
胡益萍	副总经理	女	35	本科	2015.3.23-2018.3.22	是
胡益萍	董事会秘书	女	35	本科	2016.3.09-2018.3.22	是
洪曦宁	副总经理	男	29	本科	2015.3.23-2018.3.22	是
许永源	财务总监	男	40	硕士	2016.3.09-2018.3.2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中，欧阳浩文为董事长曾琦的女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注：1、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胡益萍女士为公司新一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任命许永源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该变动事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2016年7月1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补选苏冬莹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补选苏冬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大会结束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3、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治寰	董事、总经理	8,034,000	-2,000,000	6,034,000	21.86%	-
合计	-	8,034,000	-2,000,000	6,034,000	21.86%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胡益萍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原董事会秘书调任
许永源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离职
苏冬莹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会主席离职
闻玲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李雯珺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调任关联公司海旅天视副总
洪军社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陈圣贤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调任关联公司海旅天视总经理
廖文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胡益萍女士为公司新一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任命许永源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该变动事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2016年7月1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补选苏冬莹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补选苏冬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大会结束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3、关于李雯珺、洪军社、陈圣贤的离职变动，公司已于2016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10、2016-012、2016-013)。

4、关于闻玲的离职变动，公司已于2016年4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4)。

5、关于廖文芳的离职变动，公司已于2016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1)。

6、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胡益萍，女，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15年3月，于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8年3月22日。

(2)许永源，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10月至2002年08月，于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分行任信贷管理部客户经理，2002年08月至2006年02月，于福建石化集团任财务处财务经理，2006年03月至2012年01月，于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福建中邮普泰任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12年01月至2014年06月，于北大方正集团物产集团福建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06月至2016年02月，于江苏省盐钢集团总办会任财务副总经理；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至2018年3月22日。

(3) 苏冬莹, 女, 1984 年 04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0 年 03 月至 2012 年 10 月, 于厦门凯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09 月, 于厦门金廷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2014 年 10 月起, 于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51	49
财务人员	17	16
执行人员	66	72
策划与设计人员	25	26
员工总计	159	163

注: 可以分类为: 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2
本科	54	47
专科	53	51
专科以下	52	63
员工总计	159	163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减少 2 人, 财务人员减少 1 人, 执行人员增加 6 人, 策划与设计人员增加 1 人。人员总数变动不大, 结构相对稳定。

2、人才引进:

人才引进主要以外部招聘为主, 辅之以内部人员推荐和内部晋升等方式。

3、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形式加强员工培训: 对新入职员工进行职前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公司简介、企业文化、人事制度、公司办公场所参观和介绍、办公软件使用及奖惩制度、会议制度、薪酬制度等制度规定。同时新员工入职后部门进行部门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培训, 并带领员工熟悉部门工作流程, 帮助员工尽快进入角色。公司全面加强员工培训管理, 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员工队伍技术技能和业务素质; 组织高管深造, 包括不限于公司经营管理等。

4、招聘情况:

公司在实施招聘时, 首先考虑在职员工的调配, 再决定通过自行寻找、公司内部员工推荐、网络招聘、人才市场等渠道, 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用工需求。

5、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规范的薪酬体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报告期内, 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员工，无核心技术人员。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机制，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及时性。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还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便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虽然报告期初公司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在事前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但该等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价格公允，且均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投资决策、融资及担保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在程序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一次：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82 万股股票并修订《公司章程》。2016 年 7 月 1 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视股份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760 万元。章程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60 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 2,760 万股。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p>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六项议案:《关于<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香港亚太天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Another Eason’s LIFE 陈奕迅演唱会”承办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项议案:《关于<聘任胡益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许永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3、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项议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对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股份制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期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p> <p>4、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五项议案:《关于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项议案:《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亚太摩盛商业推广策划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p> <p>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五项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4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六项议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		<p>要》；《关于对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p> <p>3、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4、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5	<p>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关于<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的议案》。</p> <p>2、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八项议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对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股份制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期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五项议案：《关于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p> <p>4、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项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项议案：《关于关联方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还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一层”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管理层未引进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 1、信息披露是公司对投资者最直接和最全面的信息通报形式。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 2、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营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良好环境。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基础上，还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便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司各项事务，由于公司的发展稳定有序，本年度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业务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演出经纪与演出服务，活动策划与品牌推广，及相关的广告代理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服务流程，拥有专门经营场所，公司机构设置全面有效，拥有独立的营销渠道。截止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公司资产独立。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及时到位、真实合法。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3、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无在外兼职的情况。公司的劳动关系、人事关系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独立管理。

4、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能做到独立开户、独立财务决策、独立财务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未发现重大缺陷。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准确、及时地进行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严格预算管理。公司将继续规范预算资金审批管理，并根据实际业务拓展情况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与评估等措施，持续提升公司风险控制水平。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79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敬东、洪燕玲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790 号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敬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燕玲

中国·上海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十节之五（一）	22,501,505.48	6,212,062.3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第十节之五（二）	24,407,350.88	34,132,914.73
预付款项	第十节之五（三）	6,563,158.29	7,512,018.4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第十节之五（四）	2,747,304.32	2,128,10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第十节之五（五）	256,509.30	—
其他流动资产	第十节之五（六）	205,661.80	1,826,859.67
流动资产合计		56,681,490.07	51,811,957.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十节之五（七）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节之五（八）	8,063,035.68	4,207,248.0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第十节之五（九）	9,739,522.74	10,278,246.3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第十节之五（十）	62,617.08	65,683.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第十节之五（十一）	561,685.90	705,40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节之五（十二）	383,030.01	525,46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十节之五（十三）	—	291,19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09,891.41	16,073,235.77
资产总计		75,491,381.48	67,885,19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十节之五（十四）	5,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第十节之五（十五）	8,670,799.14	6,554,814.82
预收款项	第十节之五（十六）	577,917.70	713,97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第十节之五（十七）	1,234,625.74	835,212.72
应交税费	第十节之五（十八）	2,343,631.66	4,987,716.98
应付利息	第十节之五（十九）	8,539.44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第十节之五（二十）	192,506.44	6,150,550.2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十节之五(二十一)	320,092.95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48,113.07	19,242,27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第十节之五(二十二)	-	558,784.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第十节之五(二十三)	-	258,3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17,104.53
负债合计		18,348,113.07	20,059,37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十节之五(二十四)	27,600,000.00	26,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十节之五(二十五)	6,696,539.00	5,769,939.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第十节之五(二十六)	970,290.37	381,061.1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第十节之五(二十七)	11,149,388.07	5,054,19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16,217.44	37,985,192.07
少数股东权益		10,727,050.97	9,840,624.05
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43,268.41	47,825,81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491,381.48	67,885,192.95

法定代表人: 张治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永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治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67,339.43	2,606,01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第十节之十二（一）	12,251,647.89	24,614,308.90
预付款项		6,116,083.35	5,696,516.3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第十节之十二（二）	1,123,918.54	1,877,927.17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3,459.28	1,573,599.05
流动资产合计		37,522,448.49	36,368,365.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节之十二（三）	16,680,411.04	12,824,623.3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74,488.82	504,620.6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2,617.08	65,683.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450.34	369,23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0,967.28	13,764,917.78
资产总计		54,933,415.77	50,133,28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981,252.32	4,651,699.24
预收款项		44,144.12	204.00
应付职工薪酬		587,814.42	270,225.59
应交税费		1,194,162.30	2,519,908.04
应付利息		8,539.44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8,060.45	6,072,375.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0,933,973.05	13,514,41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258,3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8,320.00
负债合计		10,933,973.05	13,772,732.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600,000.00	26,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68,914.36	5,242,314.36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0,290.37	381,061.18
未分配利润		9,260,237.99	3,957,17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99,442.72	36,360,55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33,415.77	50,133,283.0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060,012.79	102,901,871.48
其中: 营业收入	第十节之五(二十八)	98,060,012.79	102,901,871.4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8,018,600.29	92,400,564.52

其中：营业成本	第十节之五(二十八)	69,758,119.36	74,579,839.1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第十节之五(二十九)	867,647.81	2,111,340.93
销售费用	第十节之五(三十)	9,438,525.68	5,546,571.10
管理费用	第十节之五(三十一)	8,330,365.17	8,779,836.55
财务费用	第十节之五(三十二)	93,394.37	377,589.67
资产减值损失	第十节之五(三十三)	-469,452.10	1,005,38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之五(三十四)	-644,212.35	-292,75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97,200.15	10,208,554.99
加：营业外收入	第十节之五(三十五)	2,212,963.22	458,23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第十节之五(三十六)	49,708.39	133,25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0.00	49,744.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0,454.98	10,533,539.24
减：所得税费用	第十节之五(三十七)	3,499,602.69	3,001,629.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0,852.29	7,531,909.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4,425.37	5,708,344.78
少数股东损益		1,376,426.92	1,823,565.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60,852.29	7,531,90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4,425.37	5,708,34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6,426.92	1,823,565.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31

法定代表人: 张治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永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治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第十节之十二(四)	60,444,558.06	48,976,680.26
减: 营业成本	第十节之十二(四)	46,589,815.43	36,067,165.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410.00	1,058,820.56
销售费用		4,731,549.67	5,411,688.94
管理费用		2,725,781.97	-
财务费用		22,088.18	283,487.30
资产减值损失		-703,158.50	781,725.8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之十二(五)	-142,212.35	-292,751.9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6,858.96	5,081,040.17
加: 营业外收入		2,058,225.22	456,708.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5,962.87	78,765.4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8,179,121.31	5,458,982.72

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2,286,829.42	1,648,370.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2,291.89	3,810,611.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2,291.89	3,810,611.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887,312.47	86,550,906.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之五（三十八）	3,116,166.05	517,57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03,478.52	87,068,47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878,006.30	94,808,16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6,761.86	9,442,14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4,189.14	4,417,70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之五（三十八）	6,664,367.65	5,297,40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13,324.95	113,965,4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0,153.57	-26,896,94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8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8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4,326.96	5,029,39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72,375.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326.96	9,001,77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326.96	-9,000,79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6,600.00	25,561,374.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91,374.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之五（三十八）	-	9,278,30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6,600.00	34,839,68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100.60	357,49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之五（三十八）	6,303,066.94	225,21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5,167.54	4,282,70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67.54	30,556,97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4.10	6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89,443.17	-5,340,69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2,062.31	11,552,75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01,505.48	6,212,062.31

法定代表人：张治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永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治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14,390.68	33,440,12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668.47	495,72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49,059.15	33,935,85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33,353.37	49,907,09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2,924.91	3,434,07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0,736.91	3,559,75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412.86	2,437,37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42,428.05	59,338,30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6,631.10	-25,402,45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09.34	123,53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742,375.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0,009.34	6,865,90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009.34	-6,865,90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6,600.00	21,7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6,600.00	29,2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20.83	267,28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7,375.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3,896.19		3,967,2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03.81		25,242,71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61,325.57		-7,025,64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013.86		9,631,66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7,339.43		2,606,013.8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80,000.00	-	-	-	5,769,939.00	-	-	-	381,061.18	-	5,054,191.89	9,840,624.05	47,825,81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80,000.00	-	-	-	5,769,939.00	-	-	-	381,061.18	-	5,054,191.89	9,840,624.05	47,825,81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20,000.00	-	-	-	926,600.00	-	-	-	589,229.19	-	6,095,196.18	886,426.92	9,317,452.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84,425.37	1,376,426.92	8,060,852.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	-	-	-	926,600.00	-	-	-	-	-	-	-	1,746,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0,000.00				926,600.00								1,746,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89,229.19	-	-589,229.19	-490,000.00	-4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229.19		-589,229.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000.00		-490,0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600,000.00	-	-	6,696,539.00	-	-	970,290.37		11,149,388.07	10,727,050.97	57,143,268.41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0,000.00				527,624.64				524,231.43		3,917,366.58	4,225,684.31	14,204,90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10,000.00	-	-	-	527,624.64	-	-	-	524,231.43	-	3,917,366. 58	4,225,684.31	14,204,90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770,000.00	-	-	-	5,242,314.36	-	-	-	-143,170.2 5	-	1,136,825. 31	5,614,939.74	33,620,909.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5,708,344. 78	1,823,565.08	7,531,909.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1,770,000.00	-	-	-	-	-	-	-	-	-	527,624.64	3,791,374.66	26,088,999.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770,000.00											3,791,374.66	25,561,374.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527,624.64	-	527,624.6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81,061.18	-	-381,061.1 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061.18		-381,061.1 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5,242,314.36	-	-	-	-524,231.4 3	-	-4,718,082. .93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242,314.36				-524,231.43		-4,718,082.93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780,000.00	-	-	-	5,769,939.00	-	-	-	381,061.18	-	5,054,191.89	9,840,624.05	47,825,816.12	

法定代表人: 张治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永源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治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本期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80,000.00				5,242,314.36				381,061.18	3,957,175.29	36,360,550.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80,000.00				5,242,314.36				381,061.18	3,957,175.29	36,360,55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000.00				926,600.00				589,229.19	5,303,062.70	7,638,89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92,291.89	5,892,291.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				926,600.00						1,746,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0,000.00				926,600.00						1,746,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9,229.19	-589,229.19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229.19	-589,229.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600,000.00				6,168,914.36				970,290.37	9,260,237.99	43,999,442.72

项目	股本	上期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0,000.00				-				524,231.43	4,718,082.93	10,252,314.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10,000.00	-	-	-	-	-	-	-	-	524,231.43	4,718,082.93	10,252,31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70,000.00	-	-	-	5,242,314.36	-	-	-	-	-143,170.25	-760,907.64	26,108,236.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10,611.83	3,810,611.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70,000.00	-	-	-	-	-	-	-	-		527,624.64	22,297,624.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770,000.00											21,7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527,624.64	527,624.6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381,061.18	-381,061.18	-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061.18	-381,061.1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242,314.36	-	-	-	-	-524,231.43	-4,718,082.93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5,242,314.36					-524,231.43	-4,718,082.93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780,000.00	-	-	-	5,242,314.36	-	-	-	381,061.18	3,957,175.29	36,360,550.83
----------	---------------	---	---	---	--------------	---	---	---	------------	--------------	---------------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和张治寰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200705484690M,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所属行业为文化艺术业类。

根据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改制前公司名称) 2015 年 3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改制前公司名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 万元。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改制前公司名称)的全体股东即为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原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对应折合成相应的股份数, 以净资产出资, 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厦门市天视文化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52,314.36 元中的 501 万元折成 501 万股, 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5,242,314.36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15 日,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678 万元人民币, 股本由 50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678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由股东张治寰以货币形式增资 653.1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1523.9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 张治寰出资人民币 803.40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30%;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74.60 万元, 占实收资本 70%。

2016 年 2 月 2 日,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公司注册资本由 267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760 万元人民币, 股本由 267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76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由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82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 张治寰出资人民币 803.40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29.11%;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56.60 万元, 占实收资本 70.89%。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股东张治寰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给刘春玲, 转让后, 张治寰出资人民币 603.40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21.86%;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56.60 万元, 占实收资本 70.89%; 刘春玲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7.25%。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1、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2、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3、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4、体育组织；5、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6、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9 号 3 号楼第三层 A 区。法定代表人：张治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琦。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是	是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是
甘肃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是	是
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是	是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是	是
香港亚太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是	是
亚太摩盛商业推广策划有限公司		是
厦门市司麦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是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账面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由于可回收性不存在风险, 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归入相应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

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

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或 5	0.00 或 5.00	19.00 或 20.00 或 31.67 或 33.33
电子设备	3 或 5	0.00 或 5.00	20.00 或 31.67
经营专用设备	3 或 5 或 10	5.00	9.50 或 19.00 或 31.67
运输设备	4 或 5 或 10	0.00 或 5.00	9.50 或 10.00 或 19.00 或 23.75 或 31.67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

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	5 年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其他主营业务活动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广告业收入，按照客户的要求制作完成并出现于公众时确认为收入；

公司演出门票业收入，在相关活动出现于公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制作业收入，按照客户的要求制作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为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867,647.81 元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7,638.9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7,638.97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554.52	132,290.38
银行存款	22,420,747.96	6,079,771.93
其他货币资金	42,203.00	
合 计	22,501,505.48	6,212,062.31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账龄)	25,818,479.96	100.00	1,411,129.08	5.47	24,407,350.88	36,100,426.24	100.00	1,967,511.51	5.45	34,132,914.73		
组合小计	25,818,479.96	100.00	1,411,129.08	5.47	24,407,350.88	36,100,426.24	100.00	1,967,511.51	5.45	34,132,914.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818,479.96	100.00	1,411,129.08	5.47	24,407,350.88	36,100,426.24	100.00	1,967,511.51	5.45	34,132,914.7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4,014,378.46	1,200,718.9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504,101.50	150,410.15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00.00	60,000.00	20.00
合 计	25,818,479.96	1,411,129.08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7,511.51		556,382.43	1,411,129.08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回转坏账准备金额 556,382.43 元。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厦门元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36.31	24.40	315,001.82
厦门中翼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8,743.50	12.82	192,224.35
深圳华侨城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796.00	5.60	72,289.80
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0	4.57	59,000.00
厦门文恒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000.00	3.73	48,100.00
合计		13,196,575.81	51.12	686,615.97

5、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6、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三) 预付款项****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563,158.29	100.00	6,649,078.45	88.52
1 至 2 年 (含 2 年)			462,940.00	6.16
2 至 3 年 (含 3 年)			400,000.00	5.32
合 计	6,563,158.29	100.00	7,512,018.4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POWERTHINK HOLDINGS LIMITED	3,000,000.00	45.71
Unity Star Global Ltd	1,975,010.00	30.09
厦门汇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43,146.00	8.28
仙游县强煌传媒服务商行	200,000.00	3.05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75,000.00	2.67
	5,893,156.00	89.79

3、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账龄)	2,968,586.65	100.00	221,282.33	7.45	2,747,304.32	2,262,454.02	100.00	134,352.00	5.94	2,128,102.02		
组合小计	2,968,586.65	100.00	221,282.33	7.45	2,747,304.32	2,262,454.02	100.00	134,352.00	5.94	2,128,102.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68,586.65	100.00	221,282.33	7.45	2,747,304.32	2,262,454.02	100.00	134,352.00	5.94	2,128,102.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9,646.65	122,482.3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80,000.00	38,00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3,900.00	6,78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00,040.00	50,02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00	4,000.00	80.00
合 计	2,968,586.65	221,282.33	

2、本期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352.00	86,930.33		221,282.33

注：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86,930.33 元。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借款	653,433.35	78,150.00
项目投资款	450,000.00	1,650,000.00
代扣公积金	30,635.00	35,036.37
代扣社保费	42,265.30	23,523.38
保证金	110,000.00	280,000.00
押金	798,253.00	186,895.77
单位往来	884,000.00	5,000.00
汽车理赔款		3,348.50
其他		500.00
合 计	2,968,586.65	2,262,454.0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非关联方	1年以内(含1年)	450,000.00	15.16	22,500.00
		3至4年(含4年)	100,000.00	3.37	50,000.00
		小计	550,000.00	18.53	72,500.00
西安荣耀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含1年)	450,000.00	15.16	22,500.00
仪征市永晟演出器材租赁服务部	非关联方	1年以内(含1年)	380,000.00	12.80	19,000.00
焦妍	非关联方	1年以内(含1年)	236,305.54	7.96	11,815.28
厦门市思明保安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含1年)	234,000.00	7.88	11,700.00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850,305.54	62.33	340,015.28

6、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7、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五)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210,000.00	
融资租赁待抵进项税	46,509.30	
合计	256,509.3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3,209.19	416,065.64
待摊成本	102,452.61	1,410,794.03
合计	205,661.80	1,826,859.67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厦门天海盛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其他说明：厦门天海盛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由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决定书厦思工商异决字[2016]00453 号，已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4,207,248.03	4,500,000.00		-644,212.35					8,063,035.68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经营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44,104.85	1,035,590.45	15,193,332.66	3,039,661.29	20,512,689.25
(2) 本年增加金额	53,131.40	128,954.70	1,379,635.64		1,561,721.74
—购置	53,131.40	128,954.70	1,379,635.64		1,561,721.74
(3) 本年减少金额	38,700.00	3,840.00			42,540.00
—处置或报废	38,700.00	3,840.00			42,540.00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经营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1,258,536.25	1,160,705.15	16,572,968.30	3,039,661.29	22,031,870.99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59,117.20	788,081.65	7,594,517.19	1,292,726.83	10,234,442.87
(2) 本年增加金额	169,084.56	138,932.06	1,325,393.89	464,907.87	2,098,318.38
—计提	169,084.56	138,932.06	1,325,393.89	464,907.87	2,098,318.38
(3) 本年减少金额	36,765.00	3,648.00	0.00	0.00	40,413.00
—处置或报废	36,765.00	3,648.00	0.00	0.00	40,413.00
(4) 期末余额	691,436.76	923,365.71	8,919,911.08	1,757,634.70	12,292,348.2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7,099.49	237,339.44	7,653,057.22	1,282,026.59	9,739,522.74
(2) 年初账面价值	684,987.65	247,508.80	7,598,815.47	1,746,934.46	10,278,246.38

2、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803,035.29	432,300.77		370,734.52

上述运输设备系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产权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变更为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4、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除融资租赁租入的运输设备未变更为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外，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本期无抵押、质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7,948.71	67,948.71
(2) 本年增加金额	11,076.92	11,076.92
—购置	11,076.92	11,076.92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9,025.63	79,025.63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264.96	2,264.96
(2) 本年增加金额	14,143.59	14,143.59
—计提	14,143.59	14,143.59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408.55	16,408.55

项 目	软件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617.08	62,617.08
(2) 年初账面价值	65,683.75	65,683.75

2、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改造费	705,400.78	71,528.30	215,243.18		561,685.9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3,030.01	1,532,120.04	525,465.90	2,101,863.51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210,000.00
融资租赁待抵进项税		81,190.93
合计		291,190.93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定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厦公一字第 1016080052，该借款由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6 年厦公一字第 081608001411 号。

2、报告期内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十五) 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00,727.14	5,447,976.82
1 至 2 年（含 2 年）	70,072.00	1,064,78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2,058.00
合 计	8,670,799.14	6,554,814.82

2、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十六) 预收款项****1、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144.12	713,977.58
1 至 2 年（含 2 年）	473,773.58	
合 计	577,917.70	713,977.58

2、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厦门展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3,773.58	1 至 2 年(含 2 年)	81.98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33,981.04	11,155,710.08	10,755,065.38	1,234,625.74
设定提存计划	1,231.68	570,464.80	571,696.48	
合计	835,212.72	11,726,174.88	11,326,761.86	1,234,625.7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0,682.56	10,178,795.96	9,782,933.87	1,206,544.65
(2) 职工福利费		204,143.26	193,018.26	11,125.00
(3) 社会保险费	759.47	328,136.00	328,895.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9.76	279,017.51	279,657.27	
工伤保险费	25.73	12,029.86	12,055.59	
生育保险费	93.98	37,088.63	37,182.61	
(4) 住房公积金		410,069.00	410,06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39.01	34,565.86	40,148.78	16,956.09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33,981.04	11,155,710.08	10,755,065.38	1,234,625.7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20.87	524,222.82	525,343.69	
失业保险费	110.81	46,241.98	46,352.79	
合计	1,231.68	570,464.80	571,696.48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61,557.72	489,538.23
企业所得税	1,854,096.37	2,990,856.10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76.70	837.52
营业税		553,63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49.99	102,610.49
教育费附加	24,025.39	46,269.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18.35	26,699.94
文化事业建设费	15,575.05	78,349.25
价格调节基金		448.23
江海堤防费		15,914.82
其他	16,632.09	682,560.00
合计	2,343,631.66	4,987,716.98

(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8,539.44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386.76	6,150,550.20
1-2 年（含 2 年）	4,119.68	
合 计	192,506.44	6,150,550.2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车辆融资租赁租金	320,092.95	

其他说明：子公司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向万量（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入汽车，该运输设备产权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变更为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上述融资租赁由王清荣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车辆融资租赁租金		558,784.53

其他说明：子公司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向万量（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入汽车，该运输设备产权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变更为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上述融资租赁由王清荣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6 年陈奕迅演出会	18,320.00		18,320.00		期初余额形成原因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演唱会未举办
2016 年希金斯演出会	240,000.00		240,000.00		期初余额形成原因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演唱会未举办
合计	258,320.00		258,320.00		

(二十四)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治寰	8,034,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6,034,000.00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18,746,000.00	820,000.00					19,566,000.00
刘春玲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6,780,000.00	820,000.00					27,600,000.00

注： 1)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临时股东大会规定，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以 2.13 元/股的价格认购数量 82 万股，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RMB1,746,600.00)，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 (RMB820,000.00)，余额玖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RMB926,600.00)计入资本公积，为新旧股东共享。增资后，张治寰出资人民币 803.4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9.11%；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56.60 万元，占实收资本 70.89%。

注： 2)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张治寰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给刘春玲，转让后，张治寰出资人民币 603.4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1.86%；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56.60 万元，占实收资本 70.89%；刘春玲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7.25%。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42,314.36	926,600.00		6,168,914.36
其他资本公积	527,624.64			527,624.64
合计	5,769,939.00	926,600.00		6,696,539.00

注：1) 其他资本公积公司年初余额 527,624.64 元系 2014 年分别合并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在编制年初合并报表时两家子公司实收资本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3,825,000.00 元计入 2012 年年初资本公积，编制 2013 年合并报表时将其转出，同时恢复两家子公司在被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一部分-527,624.64 元。

注：2)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临时股东大会规定，股东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以 2.13 元/股的价格认购数量 82 万股，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174.6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2 万元，余额人民币 92.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新旧股东共享。增资后，张治寰出资人民币 803.4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9.11%；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56.60 万元，占实收资本 70.89%。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061.18	589,229.19		970,290.37

注：1) 按 2016 年度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89,229.19 元。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4,191.89	3,917,366.5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54,191.89	3,917,366.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4,425.37	5,708,344.78
加：同一控制下被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母公司部分转入		527,624.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9,229.19	381,061.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18,082.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49,388.07	5,054,191.89

(二十八)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961,971.88	69,709,438.36	102,666,408.70	74,568,627.99
其他业务	98,040.91	48,681.00	235,462.78	11,211.11
合计	98,060,012.79	69,758,119.36	102,901,871.48	74,579,839.10

2、 主营业务（分项目类别）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广告业收入	1,472,522.39		3,100,504.21	853,695.98
演出门票收入	51,979,634.88	43,107,248.05	52,914,733.21	45,601,115.13
制作业收入	42,264,268.70	24,995,898.33	45,707,233.65	27,452,217.91
租赁业收入	1,317,913.96	1,063,123.07	358,181.19	239,714.34
销售商品	927,631.95	543,168.91	585,756.44	421,884.63
合计	97,961,971.88	69,709,438.36	102,666,408.70	74,568,627.99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35,037.16	1,633,591.56
城建税	91,245.45	202,765.37
教育费附加	38,794.78	86,89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63.16	57,927.64
文化建设费	39,068.29	113,798.41
价格调节基金		451.64
江河提防费		15,914.8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37,638.97	
合计	867,647.81	2,111,340.93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02,224.38	3,470,148.71
办公费	155,825.67	824,412.67
折旧费用	314,495.81	265,647.68
业务招待费	341,325.03	188,176.40
车辆使用费	667,802.92	152,758.03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53,900.06	131,650.48
差旅费	230,450.39	134,554.30
邮电通讯费	35,509.71	30,614.26
中介机构费用		263,207.55
长期待摊摊销	31,836.00	1,800.00
低值易耗品	245,899.80	
平台运营费	84,905.66	
其他	174,350.25	83,601.02
合计	9,438,525.68	5,546,571.10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54,204.23	6,163,725.23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1,084,419.16	596,728.70
车辆使用费	159,246.49	611,844.23
差旅费	39,457.04	144,226.00
折旧费用	458,428.68	447,575.09
办公费	1,104,584.48	126,504.98
低值易耗品		221,779.91
业务招待费	63,128.97	163,224.60
装修费摊销	122,284.86	46,563.51
税金	14,893.11	29,539.7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费	22,754.72	24,000.00
检测费	73,333.32	
其他	533,630.11	204,124.59
合计	8,330,365.17	8,779,836.55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640.04	357,491.28
减：利息收入	55,661.98	16,357.59
汇兑损益	-2,184.10	-68.40
其他费用	30,600.41	36,524.38
合计	93,394.37	377,589.67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69,452.10	1,005,387.17
合计	-469,452.10	1,005,387.17

(三十四)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4,212.35	-292,751.9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报告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不到 5% 但占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644,212.35	-292,751.97

3、 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的。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22,950.65	453,526.27	1,422,950.65	453,526.27
其他	790,012.57	4,709.65	790,012.57	4,709.65
合计	2,212,963.22	458,235.92	2,212,963.22	458,23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 员工稳岗补贴	20,407.67		与收益相关
第八届海峡论坛*第二十五届关 帝节执委会 关帝节邀标补贴	4,716.98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宣传 部 重点文化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商业演出奖励补贴	97,826.00	207,526.27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文化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2,950.65	453,526.27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2,127.00	49,744.67	2,127.00	49,744.72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2,127.00	49,744.67	2,127.00	49,744.7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	34,638.27	73,349.94	34,638.27	73,349.94
违章罚款		700.00		700.00
其他	12,943.12	9,457.06	12,943.12	9,457.01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9,708.39	133,251.67	49,708.39	133,251.67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57,166.80	3,243,574.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435.89	-241,945.28
合计	3,499,602.69	3,001,629.38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5,661.91	16,357.59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422,950.65	453,526.27
营业外收入-其他	777,672.28	4,709.65
往来款	859,881.21	42,977.15
合 计	3,116,166.05	517,570.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支出	1,052,836.16	728,379.18
销售管理费用	4,036,007.81	3,252,185.27
财务费用	30,600.41	36,524.38
营业外支出	47,429.09	83,507.00
往来款	1,497,494.18	1,196,811.97
合 计	6,664,367.65	5,297,407.8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款		9,278,307.7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225,216.72
关联方往来款	6,303,066.94	
合 计	6,303,066.94	225,216.72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60,852.29	7,531,909.86
资产减值准备	-469,452.10	1,005,38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8,318.38	2,019,280.77
无形资产摊销	14,143.59	2,51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243.18	54,47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7.00	49,744.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455.94	357,422.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4,212.35	292,75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435.89	-241,94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00.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51,506.11	-26,591,006.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2,310.94	-11,322,287.65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0,153.57	-26,896,949.3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01,505.48	6,212,062.31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212,062.31	11,552,759.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89,443.17	-5,340,696.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 现 金	22,501,505.48	6,212,062.31
其中： 库存现金	38,554.52	132,290.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420,747.96	6,079,771.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203.00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01,505.48	6,212,062.31

(四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港币	28,940.78	0.8945	25,887.5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和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1) 2016 年 5 月 17 日，子公司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厦门新设成立厦门市司麦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51%，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控股孙公司厦门市司麦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香港地区注销亚太摩盛商业推广策划有限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控股子公司亚太摩盛商业推广策划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C 区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业	51%		受让股权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E 区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		受让股权
甘肃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嘉园 17 栋 2-1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		新设
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9 号宏泰中心 3 号楼 3 层中段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		新设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荣华国际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3 层 11315 号房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		受让股权
香港亚太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龙观塘鸿图道 44-46 世纪中心 1203 室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99%		新设
厦门市司麦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40 号盛通中心之二 A 区 496 单元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49%	1,029,672.16	490,000.00	7,115,957.80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	365,204.04		907,510.19
甘肃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49%	-435,533.59		338,687.61
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49%	376,089.30		1,454,734.97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49%	40,997.20		910,160.95
香港亚太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0.01%	-2.19		-1.39
亚太摩盛商业推广策划有限公司	0.01%			0.8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期末余额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11,065,154.76	8,280,660.98	19,345,815.74	4,823,453.35			4,823,453.35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59,313.03	238,051.67	4,097,364.70	2,353,916.80			2,353,916.80
甘肃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1,266,583.76	135,721.58	1,402,305.34	711,106.14			711,106.14
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4,192,575.95	248,127.74	4,440,703.69	1,471,856.81			1,471,856.81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1,362,206.34	1,113,737.52	2,475,943.86	618,472.54			618,472.54
香港亚太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2,003.04		5,002,003.04	5,024,129.68			5,024,129.68

子公司	年初余额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8,342,416.14	8,787,590.40	17,130,006.54	3,150,231.37	558,784.53		3,709,015.90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73,819.60	170,651.66	3,244,471.26	2,137,724.01			2,137,724.01
甘肃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1,660,940.30	229,686.27	1,890,626.57	310,583.30			310,583.30
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4,378,053.06	363,149.95	4,741,203.01	2,539,885.31			2,539,885.31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1,486,648.33	1,374,615.07	2,861,263.40	1,087,459.84			1,087,459.84
香港亚太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5,183,857.07	-	5,183,857.07	5,184,119.68			5,184,119.68
亚太摩盛商业推广策划有限公司	4,188.90	-	4,188.90	4,188.06			4,188.0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19,171,408.56	2,101,371.75	2,101,371.75	2,542,773.33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670,770.15	636,700.65	636,700.65	826,820.47
甘肃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1,544,729.41	-888,844.07	-888,844.07	-520,361.60
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6,349,843.81	767,529.18	767,529.18	526,556.16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9,883,318.83	83,667.76	83,667.76	452,350.50
香港亚太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10,000.00	-21,864.03	-21,864.03	-24,410.68
亚太摩盛商业推广策划有限公司		-0.84	-0.84	-12,205.71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17,153,911.06	2,142,048.36	2,142,048.36	-629,996.14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858,568.34	488,874.65	488,874.65	-501,552.68
甘肃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1,552,545.95	-221,820.71	-221,820.71	-724,196.01
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9,145,459.85	946,256.29	946,256.29	101,351.45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28,695,180.85	366,202.88	366,202.88	259,852.03
香港亚太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263.43	-263.43	47.53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文化体育业	45.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8,756,530.13	17,886,446.7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161,610.09	4,387,062.44
非流动资产	1,508,568.53	505,151.62
资产合计	30,265,098.66	18,391,598.34
流动负债	11,838,501.95	9,042,158.28
负债合计	11,838,501.95	9,042,158.28
净资产	18,426,596.71	9,349,440.0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收入	17,878,163.67	3,068,029 .10
财务费用	-38,124.51	-27,189.35
所得税费用	-	-216,853.32
净利润	-843,750.59	-650,559.94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43,750.59	-650,559.9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	文化	22,264,000.00	70.89%	70.8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治寰。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尚晋军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党坚强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刘婉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张治寰	股东
聂凯丽	股东张治寰配偶
王清荣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虎永慧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王清荣配偶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
厦门展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宏泰艺术中心	受同一实际人控制的企业
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人控制的企业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人控制的企业

注：根据 2016 年 02 月 01 日股权转让协议，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厦门展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孙亮，2016 年 02 月 09 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核准，厦门展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变更。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74,914.06	425,377.36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3,227.78	240,000.00
厦门宏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00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0,884.63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3,571.02	150,943.3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水电费	57,100.66	
厦门市宏泰艺术中心	提供劳务		2,000.00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86.79	8,000.00
合计		3,702,700.31	1,117,605.38

2、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应收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50,000.00	20,000.00
合计		5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4,000,000.00	4,550,000.00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1,890,000.00	3,465,000.00
张治寰	关联往来	810,000.00	2,645,296.20
聂凯丽	关联往来	9,807,028.53	
合计		16,507,028.53	10,660,296.20

3、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3,175.69	131,650.48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8,800.00	21,600.00
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660.66	39,257.44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000.00	12,000.00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7,600.00	28,800.00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000.00	54,000.00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12.82	1,500.00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3,196.58	
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950.00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726,848.64	60,860.00
厦门市司麦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6,200.00	
合计			1,453,944.39	349,667.92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0-26	2017-10-25	否
王清荣	1,246,260.00	2015-2-14	2017-2-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定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厦公一字第 1016080052，该借款由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6 年厦公一字第 081608001411 号。
- 子公司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向万量（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入汽车，由王清荣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17,017.00	850.85	177,017.00	8,850.85
	厦门市海旅天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预收账款					
	厦门展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73,773.58		473,773.58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应付账款					
	福建宏泰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00	
	厦门市海旅天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269,909.5		3,360.00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30,109.83		12,000.00	
	宏泰机电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54,000.00	
其他应付款					
	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1,866.31		43,200.00	
	张治寰			710,000.00	
	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1,362,375.36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本期末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期末不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股东张治寰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分别与母公司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视传媒）的股东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和孙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宏泰集团（厦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天视传媒 51%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135.46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135.46 万元）以 1,135.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治寰；孙亮将其持有新天视传媒 4%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89.06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9.06 万元）以 89.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治寰。转让后，张治寰持有新天视传媒 90% 的股权，成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7 年公司业务继续大幅扩张，资金需求紧张，因此 2016 年度不予以现金股利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其他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西安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省新天视传媒有限公司购买坐落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01 号金品国际 1 号楼 27 层的 9 套房产，合同总价款为 3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仍未办理产权变更，款项未支付，公司将该房产无偿给子公司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使用。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873,340.30	6.76			873,340.30	73,340.30	0.28			73,340.30
组合 2 (账龄)	12,043,481.67	93.24	665,174.08	5.15	11,378,307.59	25,899,489.05	99.72	1,358,520.45	5.25	24,540,968.60
组合小计	12,916,821.97	100.00	665,174.08	5.15	12,251,647.89	25,972,829.35	100.00	1,358,520.45	5.25	24,614,308.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916,821.97	100.00	665,174.08	5.15	12,251,647.89	25,972,829.35	100.00	1,358,520.45	5.25	24,614,308.9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83,481.67	569,174.08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60,000.00	36,00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00.00	60,000.00	20.00
合计	12,043,481.67	665,174.08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58,520.45		693,346.37	665,174.08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回转坏账准备金额 693,346.37 元。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厦门元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36.31	48.77	315,001.82
深圳华侨城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796.00	11.19	72,289.80
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0	9.14	59,000.00
厦门普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000.00	6.72	43,400.00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500.00	4.12	26,625.00
合计		10,326,332.31	79.94	516,316.62

5、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45,000.00	3.65			45,000.00							
组合 2 (账龄)	1,187,545.83	96.35	108,627.29	8.81	1,078,918.54	1,996,366.59	100.00	118,439.42	5.93	1,877,927.17		
组合小计	1,232,545.83	100.00	108,627.29	8.81	1,123,918.54	1,996,366.59	100.00	118,439.42	5.93	1,877,92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32,545.83	100.00	108,627.29	8.81	1,123,918.54	1,996,366.59	100.00	118,439.42	5.93	1,877,927.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2,545.83	53,627.29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0.00	1,00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 至 4 年（含 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00	4,000.00	80.00
合计	1,187,545.83	108,627.29	

2、本期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439.42		9,812.13	108,627.29

本期回转坏账准备 9,812.13 元。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借款	328,632.02	
项目投资款		1,650,000.00
代扣公积金	21,501.00	16,385.00
代扣社保费	18,412.81	12,559.82
保证金	35,000.00	180,000.00
押金	145,000.00	131,921.77
单位往来	684,000.00	5,000.00
其他		500.00
合计	1,232,545.83	1,996,366.5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非关联方	1年以内(含1年)	450,000.00	36.51	22,500.00
		3至4年(含4年)	100,000.00	8.11	50,000.00
		小计	550,000.00	44.62	72,500.00
焦妍	非关联方	1年以内(含1年)	236,305.54	19.17	11,815.28
厦门市思明保安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含1年)	234,000.00	18.99	11,700.00
香港亚太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含1年)	45,000.00	3.65	0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含1年)	20,000.00	1.62	1,000.00
合计			1,085,305.54		88.05

6、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7、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17,375.36		8,617,375.36	8,617,375.36		8,617,375.36
对联营企业投资	8,063,035.68		8,063,035.68	4,207,248.03		4,207,248.03
合计	16,680,411.04		16,680,411.04	12,824,623.39		12,824,623.3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市汇声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5,752,260.33			5,752,260.33		
厦门市鑫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5,115.03			315,115.03		
陕西天视传媒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甘肃天视文化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厦门市观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8,617,375.36			8,617,375.36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市海旅天视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4,207,248.03	4,500,000.00	644,212.35	8,063,035.6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404,256.18	46,589,815.43	48,837,877.18	36,062,065.48
其他业务	40,301.88		138,803.07	5,100.00
合计	60,444,558.06	46,589,815.43	48,976,680.25	36,067,165.48

2、主营业务（分项目类别）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告业收入	769,386.79		1,906,329.45	841,695.98
演出门票收入	43,240,671.41	34,406,507.47	26,187,906.12	20,160,313.33
制作业收入	16,394,197.98	12,183,307.96	20,743,641.61	15,060,056.17
合计	60,404,256.18	46,589,815.43	48,837,877.18	36,062,065.4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4,212.35	-292,751.9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2,000.00	
合计	-142,212.35	

十三、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2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950.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2,431.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0,894.8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221.92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合计	1,568,138.0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0	0.19	0.19

厦门市天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07 号 3 号楼第三层 A 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